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(鲁宁充)应急罚告〔2026〕14号

山东裕鑫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加油加气站：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行为：2026年3月5日，兖州区应急局执法人员胡寿安、郭跃，对山东裕鑫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加油加气站进行了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：

1、加油站因债务纠纷，油罐及加油机已由法院依法封存，目前存储油罐及加油机已拆除，不具备继续经营的条件；

2、加油站土地不动产权由山东银盛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，根据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》（鲁应急发〔2025〕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你单位如需继续经营，需提供经营场所土地产权证明文件或者土地租赁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（鲁宁充）应急检记〔2026〕72号）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（鲁宁充）应急责改〔2026〕72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前完成整改，满足经营条件。2026年3月17日对加油站进行复查，上述两项问题未按照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完成整改，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（鲁宁充）应急复检记〔2026〕72号）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（鲁宁充）应急复查〔2026〕72号）。安全执法人员现场采集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影视证据、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等证据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2份，《责令整改指令书》（（鲁宁充）应急责改〔2026〕72号），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（鲁宁充）应急复查〔2026〕72号）证明2026年3月17日，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，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影视证据；证据三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。

以上第一项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第二项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（四）项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于2026年4月7日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403室

联系人：郭跃 联系电话：17686190381

邮政编码：272100

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 
(仅限执法文书使用)

2026年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